

江恩环审〔2023〕67号

关于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PPP项目 扩建日处理3万吨城乡污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PPP项目扩建日处理3万吨城乡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PPP项目扩建日处理3万吨城乡污水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安街道办事处塘洲村委会会长朗（土名）一带土地、恩平市污水厂一期南侧地块。目前恩

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厂的一期、二期工程已满负荷运行，根据《恩平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近期需进行三期扩建，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3万m³/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不包含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除排污口依托现有工程外，其余工程内容均与一期和二期工程无依托关系。

本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有回转式格机械格栅除污机3台、手电筒动启闭机6台、潜污泵3台、DS型带式输送机1台、循环格栅（齿耙清污机）2台、螺旋输送机1台、桥式吸砂机1套、砂水分离机1套、三叶式罗茨鼓风机2台、推流器8台、立式水翼搅拌器3台、盘式微孔曝气器30套、变频潜水循环泵4台、巴氏计量槽2套、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1套、潜水排污泵6套、紫外线消毒模块1套、清水泵2台、调理剂加药泵2台、调理剂储罐2台、隔膜压滤机2台、高压进料泵2台、低压进料泵2台、滤布清洗泵2台、清水压榨泵2台、空压机1套、混合推流式搅拌器2套、中心传动双臂浓缩刮泥机1套、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3台、轴流排风机3台、次氯酸钠存储罐1台、次氯酸钠计量泵2台、轴流通风机2台、絮凝剂投加泵2台、搅拌机3个、PAC储药罐2台、离心风机2台、混合池搅拌机2台、絮凝池搅拌机2套、沉淀池搅拌机2套、污泥回流泵2套、剩余污泥泵2台、备用污泥泵2台、生物除臭设备1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修改单)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对预缺氧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主要产生源进行收集处理后,尾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